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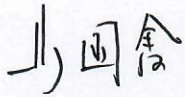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大宗原材料及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采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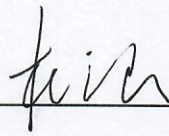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马国鑫



杜立民



周夏飞

签署日期：2021年2月8日